

粤湘两省新能源 EMC 与并网调度核心法律及合规风险提示清单

——基于《民法典》、2025 版电力市场规则及绿电直连政策的深度排查

【编制说明】

本清单结合国家能源局、发改委 2025 版《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绿电直连实施方案（国家 650 号文及省级细则）、《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3）及粤湘两省最新电价与电力市场政策编制。重点聚焦 EMC 阶梯分成效力、破产资产隔离、绿电直连合规备案，以及并网调度中的涉网安全与代扣电费授权机制，旨在为投资方构筑“司法+行政”双重风控防线。

第一部分：通用核心法律与合规风险（国家法律及跨省通用规则）

一、合同能源管理（EMC）与绿电直连模式核心风险排查

1. 阶梯/分时分成条款的法律效力与“干预定价”合规边界

效力认定与合规红线：EMC 合同中的阶梯分成属商事主体意思自治，受《民法典》保护。但根据 2025 版《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不再人为规定分时电价水平和时段”，若分成条款直接依赖政府目录电价或分时段优惠，易被认定为“变相干预政府定价”或突破售电公司市场化售电红线。

违约金调减风险：若约定了业主的“最低保底用电量”，当产能下降无法消纳时，差额补偿金若远超投资方实际损失，极易被法院依《民法典》第 585 条予以调减。

情势变更抗辩：电价全面市场化后，业主常以“政策调整”主张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要求减免电费。需在合同中明确“电价波动属正常商业风险”，排除不可抗力适用。

2. 业主违约、破产时的执行及资产隔离风险

资产定性与“添附”风险：光伏设备易被视为厂房添附。对策：必须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所有权保留”及“设备可独立拆卸声明”，并强制要求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权属登记。

破产管理人解除权风险：业主破产时，管理人可能依《企业破产法》单方解除 EMC 合同。对策：引入“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将屋顶租赁与 EMC 协议结构性拆分；若厂房拍卖，要求受让方概括承受合同义务；同时引入履约保函或第三方托管机制锁定债权。

3. 绿电直连合规与监管备案风险

合规要求：绿电直连（650 号文）要求非同一主体签订多年期协议，且必须满足“建设场所产权清晰、分表计量、内部结算”。若 EMC 协议未严格参照此要求，可能导致部分条款无效。

备案义务：EMC 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须报属地能源监管办备案。未备案或未履行市场注册义务，将面临被电力交易中心拒签或监管处罚的风险。

二、 并网调度协议与结算机制风控

1. 产权界定与涉网安全责任划分

产权分界点：网侧隔离开关等分界点直接决定运维责任。界点内设备故障导致电网跳闸，投资方需承担侵权责任。

涉网安全与远控禁止：依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协议必须划分投资方与调度机构的涉网安全责任。严禁投资方保留未经授权的远程控制接口，否则并网验收将被责令整改。

调度切机免责：并网协议中电网保留的紧急切机调度权，需在 EMC 合同中被明确定义为豁免违约的“不可抗力”或“免责事由”。

2. 代扣电费合规授权与超范围经营风险

三方协议与不可撤销授权：若通过电网“代扣”光伏电费，必须签署《三方电费结算协议》，且特别注明业主的授权是“不可撤销”的。余电上网费用的收款账户必须锁定为项目 SPV 账户。

防范违规代理购电：电网代收代扣或分摊结算需明确授权依据。若未获授权或超出售电公司业务范围，将被认定为“违规代理购电”或超范围经营，导致电网企业拒付或协议解除。

第二部分：湖南省区域特征风险及合规提示

1. 分时电价机制调整与收益断档风险

政策冲击：湖南省优化分时电价政策（如湘发改能源〔2025〕853 号，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 1.6:1:0.4，尖峰再上浮 20%）具有鲜明的季节与水期特征。

应对策略：若 EMC 合同未设置与湖南电网“平时段电价”或“加权平均电价”的动态联动条款，将导致投资测算模型失效。必须预设“最低分成保底”及动态调整免责机制。

2. 调峰压力、强制配储与限电风险

调度降功率：湖南电网在特定季节（如水电丰水期）存在极大调峰压力，新能源项目面临限电及弃光风险。

应对策略：需在投资模型中将华中/湖南电网的调度降功率或弃光率作为核心敏感性变量，并在合同中明确因执行“湖南省两个细则”调峰辅助服务导致的减发损失分担机制。

3. 湖南区域合规备案特殊要求

湖南对绿电直连及分时电价优化执行细则监管趋严，EMC 协议必须同步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报湖南能源监管办备案，避免因合规瑕疵导致“绿电直连”资格被取消。

第三部分：广东省区域特征风险及合规提示

1. 现货市场深度运行与“鸭子曲线”价格冲击（极高风险）

负电价倒挂风险：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运行，“鸭子曲线”特征明显，光伏大发时段（中午）现货价格可能逼近零电价甚至负电价。若 EMC 仍采用传统的“电网目录电价打折”，将面临巨大的基准价倒挂风险。

应对策略：分成基准必须锚定“市场化交易综合均价”或引入“保底结算绝对值电价”（如最低 0.X 元/度），坚决防范电价崩盘导致的项目亏损。

2. “制造业当家”背景下的极高厂房流转与拆迁风险

产业腾退风险：珠三角地区工商业企业更迭快，厂房转租、产业腾退升级频繁。

应对策略：必须设置极其严密的“承租人/受让人连带责任条款”；针对厂房拆迁、腾退，必须设定“加速折旧买断条款”及提前终止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保障投资方本金安全退出。

3. 极端天气“不可抗力”除外责任争议

台风损毁界定：广东沿海台风频发。涉网安全及设备损毁事故中，不能简单援引不可抗力免责。

应对策略：需在合同及技术协议中明确光伏支架及设备的抗台风设计等级（如抵御 14 级台风）。未达标导致的损毁，保险及法院均可能判定为“投资方建设过错”而非不可抗力，从而拒赔。

4. 南方电网特殊结算与绿电绿证交易机制

南网接口与白名单：广东对于分布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及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现货结算有细化指引。南方电网标准合同中对数据接入审查极严，签署三方结算协议前需提前与当地供电局营销部确认系统接口及代扣白名单资质。

售电联动：广东 EMC 与售电公司联动紧密，建议在合同中嵌入“现货市场偏差考核分摊机制”，避免因业主用电量偏差导致投资方承担额外的现货市场考核罚款。

1. 合同文本重构：摒弃单一 EMC 模板，采用“EMC 收益权协议 + 屋顶租赁协议 + 三方不可撤销结算协议”的结构性文本组合。
2. 物权与担保双重锁定：100%覆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对高信用风险业主强制要求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或引入第三方资金托管。
3. 动态电价防火墙：全面废止“固定目录电价打折”模式，改为“市场化交易均价联动 + 绝对值保底”的双轨制结算模型。
4. 合规前置审查：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属地能源监管办的绿电直连备案及电网营销部的代扣白名单准入审查。

(注：本清单基于现行有效法规及行业政策库整理，仅供商业决策与法务审查参考，具体项目落地请结合属地最新监管口径进行专项法律审核。)